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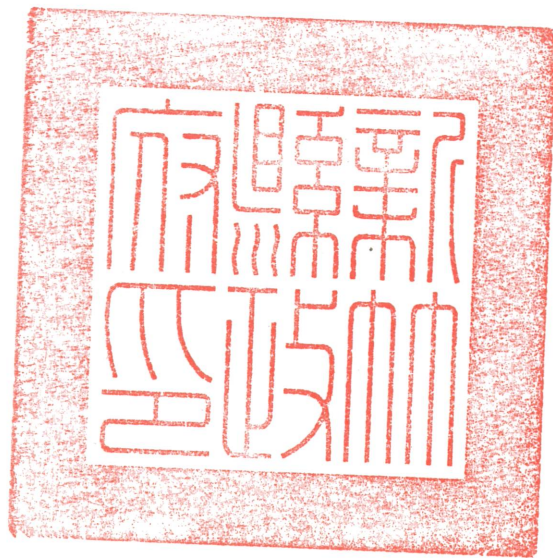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產城字第1135259638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公告發布實施「變更新豐(山崎地區)都市計畫松林社區細部計畫(第二次通盤檢討)案」及「變更新豐(山崎地區)都市計畫(部分農業區為第三種住宅區、第二種商業區、機關用地、公園用地、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、綠地用地、廣場用地、廣場兼停車場用地、道路用地)細部計畫(第一次通盤檢討)案」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23條、第28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旨揭計畫案自民國113年7月18日起生效。

二、公告地點：

(一)新竹縣新豐鄉公所、本府產業發展處。

(二)新竹縣都市計畫網 (<https://urbanplan.hsinchu.gov.tw/>)

：「最新消息」或「都市計畫」>「都市計畫書」點選本計畫案名。

縣長楊文科